

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4 号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润”）100% 股权，于当年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并于 2015 年 1 月完成新增股份上市。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进行了约定。2017 年，你公司出售上海雅润 100% 股权，并对上海雅润 2.99 亿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请结合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过户日、新增股份上市日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盈利补偿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重组报告书，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公司将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披露公告，称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上海雅润商誉减值金额为 4,800 万元，相应具体补偿方案正在协商、处理。2018 年 3 月，公司披露公告，称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

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上海雅润最后一个盈利补偿期商誉减值金额为 20,221.65 万元，祝卫东需向公司补偿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17,169,195 股，公司拟注销相应股份。请说明：

（1）结合重组报告中相关约定，说明公司应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时间；说明前述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构成约定的减值测试相关专项审核报告；说明公司未能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的原因；说明未在 2017 年实施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正中珠江于 2018 年 3 月出具前述审核报告，请补充披露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并说明依据该审核报告计算补偿数量及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严格按照重组方案相关补偿约定，计算列示补偿责任方的股份补偿数量以及现金补偿金额。

（3）请说明注销相关承诺方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在函询相关主体的基础上，说明截至目前相应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未能予以注销的风险；说明公司与补偿责任方是否存在补偿纠纷，并分析补偿责任方能否按约履行补偿义务；如存在补偿纠纷或未能按约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请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何积极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2016 年末上海雅润商誉减值金额为 4,800 万元；正中珠江 2018 年 3 月出具的审核报告显示，2016 年末

上海雅润商誉减值金额为 20,221.65 万元，2017 年 7 月末上海雅润商誉减值金额为 3.89 亿元，请说明：

（1）2016 年年报的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及其理由；如是，请按照要求予以更正，并自查 2016 年年报以来相应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2017 年 12 月，公司将上海雅润 100% 股权予以转让。请说明在审核报告显示 2017 年 7 月末上海雅润商誉减值金额为 3.89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未在股权转让前对上海雅润商誉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上海雅润对公司存在 2.99 亿元的应付股利、业务借款及相关利息，公司 2017 年对应收上海雅润 2.99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

（1）对上海雅润资产评估时是否包含该笔债务；如不含，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资产评估师发表意见。

（2）公司、上海雅润及上海雅润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申凯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 2.99 亿元签署具体还款安排。

（3）公司对上述 2.99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约定豁免或放弃该笔债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收回上述款项的措施。

请你公司高度重视，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

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1日